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七點、第二十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- 七、銀行已取得辦理衍生性七、銀行已取得辦理衍生性-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者 (其中屬辦理期貨商業 務者,並應依期貨交易 法之規定取得許可),除 下列應經核准後始得辦 理之商品者外,得開辦 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其商品之組合,並於開 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 特性說明書、法規遵循 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 本會:
- (一)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(一)涉及與適用臺灣地區 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有 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 等契約。
- (二)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 可之外匯商品。

前項第一款商品, 本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 辦理後,其他銀行於申 書、法規遵循聲明書及 風險預告書送達本會之 次日起十五日內,本會 未表示反對意見者,即 可逕行辦理。但銀行不 得於該十五日期間內, 辦理所申請之業務。

第一項第二款商品 之許可逕向中央銀行申 請。

- 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者 (其中屬辦理期貨商業 務者,並應依期貨交易 法之規定取得許可),除 下列應經核准後始得辦 理之商品者外,得開辦 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其商品之組合,並於開 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 特性說明書、法規遵循 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 本會:
-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 之相關法令有關之商 品。
- (二)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 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有 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 等契約。
- 請書件、商品特性說明(三)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二、第二、三項配合調整文 可之外匯商品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商品,本會於核准第 一家銀行辦理後,其他 銀行於申請書件、商品 特性說明書、法規遵循 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送 達本會之次日起十五日 內,本會未表示反對意 見者,即可逕行辦理。 但銀行不得於該十五日 期間內,辦理所申請之 業務。

第一項第三款商品 之許可逕向中央銀行申 請。

- 一、鑒於「海峽兩岸貨幣清 算合作備忘錄」業於一 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簽訂,依「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係 例」第三十八條,雙邊 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,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 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 「管理外匯條例」之規 定, 爰銀行辦理涉及與 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 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有 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, 亦屬衍生性外匯商品業 務之管理,銀行辦理該 等商品準用本點第三項 規定得逕向中央銀行申 請許可,爰刪除第一項 第一款文字,第二、三 款配合調整款次。
 - 字。

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服務,除應於交易文件 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 之申訴管道外,於實際 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, 應即依照銀行內部申訴 處理程序辦理。

> 銀行與屬自然人之 一般客户之交易糾紛, 無法依照銀行內部申訴 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, 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 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 行評議。

二十五、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二十五、銀行向一般客戶提鑒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心業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二 服務,除應於交易文件日正式揭牌運作,中華民國 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之申訴管道外,於實際會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 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, 員會已終止運作, 爰修正第 應即依照銀行內部申訴二項相關文字。 處理程序辦理。

> 銀行與屬自然人之 一般客户之交易糾紛, 無法依照銀行內部申訴 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, 該客戶得向銀行公會金 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 員會要求進行評議或調 解。